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向会议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8月30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区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124个问题事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97个、分阶段整改事项16个、持续整改事项11个。截至目前，104个问题事项已整改到位，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审计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事项7个完成整改。其余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均按要求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统筹盘活、调账等方式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整改问题金额15,895.18万元，其中上缴国库12,120.84万元、促进资金拨付6,786.94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7.72万元、调账处理43.42万元；积极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已制定完善或正在研究修订区级制度8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18项，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各方责任

全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及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把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情况汇报，要求落实好《通州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办法（试行）》内容，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明确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夯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落实。区政府召开常务会听取《审计结果报告》，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确保问题事项如期、全面整改到位。

（二）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整改落实

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召开党组会或办公会22次，审计整改专题部署会6次；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深入剖析背后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找准病灶，对症下药，根据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共制定具体整改措施200项。对立行立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倒排时间，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逐项逐条有序推进落实。

（三）坚持全面整改，强化督促检查

审计机关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做好整改各环节和全流程工作，全面推进整改落细落实。修订完善一表两账三清单工作机制，以促进审计整改落实为目标，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检查清单”，细化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检查销号标准、未销号事项监督检查计划，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于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问题整改的真实性，对于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持续推进整改检查常态化、长效化。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23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有待优化问题，一是细化预算编制。编报部门预算时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分项录入，减少功能分类、经济分类变更调整情况，进一步细化债务本息、乡镇体制资金和街道办事处事权资金。二是加强资金统筹，注重年初预算、债券资金、专户资金、存量资金和非财拨资金统筹使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413.46万元。

（2）关于财政收入统筹力度不足问题，一是加强对非税收入监管征缴力度，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二是梳理财政存量资金，已按照资金的不同用途分类制定消纳计划。截至目前，已完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乡镇卫生院代管资金等支出3693.2万元，相关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周转金借款等8471.35万元。

（3）关于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通过银行代管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提升财政专户核算准确性。二是开展2024年账户年检工作，已将预算单位账户全部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4）关于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查不严格问题，区财政局、区经信局联合印发《通州区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办法》（通经信局〔2024〕13号），并将其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规范我区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管理。

（5）关于预算评审制度不完善问题，一是正在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7〕11号）修订完善。二是系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对于制度之间存在矛盾之处，抓紧修订完善，力促各项制度制定有据、执行有效。

2.重点部门及部分基层预算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审计指出的内部管理不严格、制度执行不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等问题，有关单位持续推进整改。

（1）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不科学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开展对有关文件的学习培训，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力不强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修订完善制度，规范项目费用使用范围;加强预算申报、执行的审核把关，硬化预算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提升财政资金支出和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已归还原渠道资金3.33万元。

三是决算数据编制不准确，决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审核把关，确保决算报表编报真实、准确、完整。

（2）内部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

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对合同的管理，建立合同台账，规范签订流程，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合同付款条件，防范财政资金支出风险。审计期间，已追回资金0.9万元。

二是内部管理不严格、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三重一大”及内控制度，规范财务支出审核，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对供应商的质量监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修订完善公务用车制度，加强车辆日常管理。

（3）财务和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有漏洞，存在流失风险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资产管理，组织资产清查，更新资产台账，规范会计记账；修订完善库存物品管理制度，强化存货领用与账务处理的闭环管理。针对“未按规定完成资产交接工作”问题，分阶段整改中，相关单位已完成固定资产部分的交接，下一步进行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的交接。针对“资产投资管理缺失”问题，持续整改中，相关单位拟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重调股比或股东增资方案。

二是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梳理往来款。截至目前，已归还原渠道资金33.49万元，上缴财政资金3,225.84万元。

三是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审核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截至目前，已上缴财政资金9.91万元。

（二）重点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通州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政策制定、更新和执行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依据上级文件及时修订2个区级政策，同时废止原文件。

（2）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问题，主管部门一是已统计各乡镇年度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并报送至区财政局。二是已督促相关幼儿园对使用不合规的房屋租金补助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严格规范资金用途。

（3）关于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持续整改中，主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修订镇办镇管村办幼儿园管理指导意见，加强督查督办，推动各乡镇履行属地责任。目前，针对未按文件要求管理村办园问题，1个乡镇已对村办园单独建账，2个乡镇因不再招生不涉及村办园管理问题，4个乡镇正在整改；针对村办幼儿园出现较大债务风险问题，1个乡镇经第三方审计后，已及时调整账面问题，1个乡镇正在核实账务情况。

2.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关于未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问题，分阶段整改中，已组建专业验收小组对具备验收条件的4家单位规范开展验收工作，后续将按产业政策规范项目验收程序。

（2）关于项目绩效监管缺位问题，分阶段整改中，一是已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了解企业经营进展，协助被扶持企业履约践诺。二是健全绩效监管机制，加强被扶持项目后续执行情况的调研跟踪，对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任务完成质量不达标的项目和企业，采取预警督办、约谈等方式督导企业尽快达标落实。

（3）关于对被扶持企业监管不严问题，分阶段整改中，一是由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规定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主管部门已向区政府请示不再向企业追回政策支持资金。二是将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修改政策实施细则条款内容，不再明确规定企业迁出退缴扶持资金条款。

3.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关于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已起草《北京市通州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细则》等4个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文件，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发布。二是对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及社区（行政村）文化室、图书室的服务效能进行考核，组织线上培训，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的监督指导力度。三是已召开调度会部署法人治理结构工作，逐步完善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进博物馆治理结构改革工作。四是核实公共文化设施台账，剔除已拆迁社村、重复报送等有关数据，将9个社区村的文化室补充纳入台账。针对“推进基层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不到位”问题，1个街道已完成综合文化中心选址工作，正在推进建设，2个社区已新建文化室，1个街道、9个社区持续整改中。

（2）关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一是已及时对未登记入账、调拨等资产做账务处理；二是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乐器培训辅导、按需分配图书等方式，提升设备利用率。三是1个乡镇闲置的公共文化设施已正常运行，得到有效利用。

（3）关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使用方面的问题，一是建立流动图书服务点管理制度，严格审核申请建立流动送书点单位的资质及材料。相关单位已排查35个流动送书点情况，收回问题图书、更新旧书，撤销无图书使用需求、未拆包图书的点位。二是针对“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持续整改中，已补充缺失的档案材料并制作档案台账，已督促腾空被擅自占用、改造的设施。目前已完成了2个项目移交属地的工作，其余项目正在推进完善移交手续。

（三）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1.关于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方面的问题，一是梳理现行文件，组织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二是主管部门及时加强对评审公司和项目单位的监管，跟进工作进度，加强项目调度，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有关单位制定印发2项制度，规范招标工作，同时加强与招标主管部门沟通，强化对招标工作的管理。

2.关于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已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各标段的成本管控，设置控制价，确保各施工标段完成的工作量造价不超过控制价，总体投资控制在批复总投资内。二是1个项目已按要求及时转作固定资产管理。三是1个项目已及时支付应付款项3,093.74万元。针对“个别项目建设成本控制不严格，将概算批复范围外的支出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问题，分阶段整改中，相关单位已制定资金退回计划，严控建设成本。

3.关于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研、现场探勘，目前宋庄段再生水管线已投入使用。针对“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长期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问题，持续整改中，3个项目已完成结算，2个项目已完成资料编制，后续逐步开展结算评审工作。

三、以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压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分类标准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效果。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逐项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截至目前，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尚未整改完成的18个问题事项中，9个问题事项已通过履行资产调拨程序、清理已达退款条件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及时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完成。剩余9个问题事项正在按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积极推动整改工作。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上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措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结果，区政府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新形势下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深化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继续深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抓实各项督促整改措施,夯实各方审计整改责任。不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面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带动全面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定期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开展跟踪回访、督促检查，确保做到问题真整改、责任真落实，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虚假整改问题。

（二）强化贯通协同，不断巩固整改成果

完善以审计监督为起点、以主体责任落实为落脚点的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继续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巡察前巡察组与审计组沟通机制，深化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力量统筹，开展“巡审联动”，共享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探索建立人大与审计贯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专业性作用，凝聚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审计整改效能不断提升。积极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落实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的“大监督”格局，在多元监督主体协同推进中凝聚整改合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

（三）突出问题导向，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分析把握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加强对共性和屡查屡犯问题的归纳总结，强化对体制机制性障碍的分析研判，以审促改、以审促管，推动健全完善机制制度，坚持标本兼治，促进源头治理，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聚焦审计整改工作中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实研究型审计，着力对影响政策落实和新发展阶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强化审计建设性作用，充分释放审计监督治理效能，为全面推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